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 聯絡人：陳碧慧
 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2349
 傳真：03-950-9260
 信箱：d021009@ncft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綜字第110300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、實習需求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」及110年度暑假短期實習需求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暑假本中心可提供短期實習之名額共計5名(實習單位與實習內容詳如需求表)，本案受理期限為110年5月15日，所需申請文件請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亦可至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>)下載(詳見：主動公開資訊/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/作業要點/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)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(大眾傳播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中國戲劇學系、戲劇學系/所)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(資訊傳播學系/所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/所)、玄奘大學(大眾傳播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)、佛光大學(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藝術學研究所)、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/所、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/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、新聞學系、廣播與電視學系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/所、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傳統音樂學系/所、劇場設計學系/所、戲劇學系/所、博物館研究所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中國音樂學系/所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藝術史學系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、戲劇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大眾傳播研究所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工藝設計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、廣播電視學系)、淡江大學(資訊與圖書館學系/所、大眾傳播學系)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學系、輔仁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/所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影像傳播學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)、樹



德科技大學(表演藝術系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)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、銘傳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系

副本：本中心營運推廣組、臺灣音樂館、臺灣豫劇團、綜合企劃組

主任 陳悅宜

裝

訂

章

線